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盛醫藥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盛醫藥集團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3樓靜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3樓靜思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視情況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Ascentage Limited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控股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少萌博士

釋 義

「楊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控股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

趙群先生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B7樓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楊博士、王博士及田源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1,780,34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董事會函件

數10%的股份，即合共20,890,17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2020年4月1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

楊大俊，M.D., Ph.D.，57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楊博士分別為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亞盛醫藥(香港)」)、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亞盛國際有限公司(「亞盛國際」)、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以及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的董事。楊博士為翟博士(本集團首席醫學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及／或機構任職：

- 於2004年至2008年，楊博士共同創辦亞生醫藥並擔任研究及臨床前開發高級副總裁。亞生醫藥於2017年1月解散。
- 於2005年至2008年，楊博士為在上海成立亞生研發中心的主要負責人，該公司為亞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出任其首任總經理兼董事會成員。
- 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楊博士擔任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 於2002年至2003年，楊博士擔任Singapore-Chiron合營企業S*Bio Ltd Pte的生物副總裁。

楊博士為92篇論文的作者或合著者，並為14項專利的發明人。彼兼任中國兩份國家雜誌，即《中國醫學生》及《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首席職員作家兼編輯。目前，《家庭醫生》的月刊量超過一百萬，旨在於中國推廣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

楊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分別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Ascentage Limited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為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67,204,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17%)中擁有權益。Ascentage Limited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擁有45.53%股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楊博士為翟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翟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博士並無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但因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收取年度薪金45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楊博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

王少萌，Ph.D.，56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王博士為亞盛國際的董事。王博士為亞盛醫藥(香港)的共同創辦人，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其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作為終身教授於2001年7月加入密歇根大學，現為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醫學院Warner-Lambert/Parke Davis教授，兼任密歇根大學綜合癌症中心(羅傑癌症中心)實驗治療計劃聯席總監，以及密歇根創新治療中心總監。王博士亦自2011年起獲委任為《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主編，並於2015年獲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67,204,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17%)中擁有權益。Ascentage Limited由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擁有26.78%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王博士並無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但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顧問協議擔任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而收取顧問費每年15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博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

田源，Ph.D.，65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田博士於1992年成立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期貨投資業務的中國公司），並自1992年至2007年擔任主席。田博士為元明資本（一間專注中美跨境投資的醫療保健基金，於北京及紐約市設有辦事處）的創始合夥人。彼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中國綜合物流服務、資產經營及管理的公司）主席。

田博士為中國企業家論壇及中美商業領袖圓桌會議的創辦人，並自2001年擔任中國企業家論壇主席及自2010年擔任中美商業領袖圓桌會議主席。彼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投資專業委員會主席，並於2011年獲得中國經濟理論創新獎。自2018年6月，彼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負責於聯交所向其進行諮詢時，就協助聯交所審閱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申請提供意見。

田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92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博士於本公司約9.92%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好倉)
292,714 ⁽¹⁾	20,431,962 ^(2、3、4)	20,724,676

附註：

1.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2.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田博士擁有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M Investment Ltd (「YM Investment」)由珠海橫琴元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田博士為後者的總經理兼持有5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持有的8,41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QHYM Investment Ltd (「QHYM」)由深圳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田博士為後者的執行董事兼持有9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QHYM持有的1,271,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田博士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田博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

葉長青(「葉先生」)，49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以及公司諮詢服務及交易服務的服務線主管。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票基金)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寶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自2018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NiuTechnologies(股份代號：NIU)(中國電動滑板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葉先生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葉先生亦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重新命名為華中科技大學)新聞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透過上文所列經驗，葉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美元。

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葉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正博士

尹正（「尹博士」），Ph.D.，48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尹博士擔任S*Bio Pte Ltd的研究科學家。彼其後擔任諾華熱帶疾病研究所首席科學家，直至2008年12月。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分別任職南開大學藥學院副院長及院長。彼亦擔任清華大學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尹博士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醫藥／生物技術領域工作。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三一創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尹博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尹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尹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美元。

尹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尹博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

任為(「任先生」)，39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任先生擁有逾15年法律經驗，涵蓋在岸及離岸證券發行、中國相關併購以及海外投資。彼自2003年3月起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自2009年1月起成為其合夥人。

任先生於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任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5,000美元。

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任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8,901,72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208,901,727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0,890,17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

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10月	53.60	34.50
11月	39.80	32.80
12月	35.20	29.70
2020年		
1月	31.85	26.00
2月	29.45	26.15
3月	30.00	19.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60	21.5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即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Ascentage Limited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等67,204,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17%)中擁有權益。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5.75%。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3樓靜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大俊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少萌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田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葉長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尹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任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 (iii) 對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0年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0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大俊博士、王少萌博士及田源博士將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均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於上述大會舉行時結束，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7. 載有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